

保单质押贷款协议

贷款人：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 款 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 _____ 的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保单贷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险合同号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如下：

保险合同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人保证用于贷款的保单是所有权无争议，未作担保、未挂失、未失效，并未被依法止付的保单。如借款人用于贷款的保单因借款人的原因对贷款人造成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贷款自贷款人同意贷款之日起计息，最长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如借款人到期未清偿贷款本息，贷款人将该贷款视为展期处理，每次贷款展期期限为六个月，所有利息将并入原贷款金额中作为下一期贷款的本金，在下一贷款期内按贷款人最近一次确定的利率计息。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国家或贷款人调整利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贷款人已确定的贷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可以申请增加贷款，但任何时候保单累积贷款额度均不得超过保单现金价值的_____ %。增加贷款时将在扣除前次贷款的本息后，以累积总贷款金额为本金重新计算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可以在贷款期限内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利息以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第六条 贷款未清偿前，保单如发生解约、减保、理赔给付、生存给付以及其他变更导致的退费时，贷款人可直接从现金价值或各项保险给付金中优先扣除贷款利息和本金，并将剩余的部分（若有）给付给借款人。

第七条 若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的总金额与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相等时，保单效力即告中止，贷款人有权将该保单当前的现金价值直接清偿贷款本息，同时贷款人对保单应承担的一切保险责任也即行中止。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借款人变更住址或联系电话时，应在变更后的10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 贷款人、借款人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由双方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达不成仲裁协议，任何一方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贷款人、借款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单质押贷款协议

贷款人：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中心支公司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 款 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因_____的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保单贷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险合同号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如下：

保险合同号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人保证用于贷款的保单是所有权无争议，未作担保、未挂失、未失效，并未被依法止付的保单。如借款人用于贷款的保单因借款人的原因对贷款人造成不利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贷款自贷款人同意贷款之日起计息，最长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如借款人到期未清偿贷款本息，贷款人将该贷款视为展期处理，每次贷款展期期限为六个月，所有利息将并入原贷款金额中作为下一期贷款的本金，在下一贷款期内按贷款人最近一次确定的利率计息。在贷款期限内，如遇国家或贷款人调整利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贷款人已确定的贷款利率。

第四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可以申请增加贷款，但任何时候保单累积贷款额度均不得超过保单现金价值的_____ %。增加贷款时将在扣除前次贷款的本息后，以累积总贷款金额为本金重新计算利息。

第五条 借款人可以在贷款期限内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利息以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第六条 贷款未清偿前，保单如发生解约、减保、理赔给付、生存给付以及其他变更导致的退费时，贷款人可直接从现金价值或各项保险给付金中优先扣除贷款利息和本金，并将剩余的部分（若有）给付给借款人。

第七条 若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的总金额与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相等时，保单效力即告中止，贷款人有权将该保单当前的现金价值直接清偿贷款本息，同时贷款人对保单应承担的一切保险责任也即行中止。

第八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借款人变更住址或联系电话时，应在变更后的10日内通知贷款人。

第九条 贷款人、借款人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由双方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达不成仲裁协议，任何一方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贷款人、借款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